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（联合体牵头人）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（联合体成员）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平定县广阳路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工程EPC总承包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平定县广阳路地下管网升级改造工程EPC总承包。

2. 工程地点：阳泉市平定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平发改社(2024)93号。

4. 资金来源：申请上级补助及县财政资金。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

该工程起点为纬一路，终点为新建路，道路全长约4.56km。其中敷设给水管道的7.7km、雨水管道2.4km、污水管道12km、通信管道6.5km、燃气管道6.4km。建设内容包括：给水工程、雨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燃气工程、通信排管工程、路面恢复工程等内容，具体详见初步设计文件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范围内设计、施工（包工、包料）。

具体为工程设计开始到质保期结束为止涉及到的所有工作 包 工程
工图设计, 工程施工 、 竣工验和 终 工 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日期: 2024 年 9 月 1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: 365日历天,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
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,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

设计要求: 设计、合同、行业及地方规范、规定要求。

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 设计满足现行的建设工程建设标准、设计规
范和 标 的 计深 工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
范合格标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 (含税) 为:

人民币 (大写) 捌仟陆佰壹拾万零柒仟叁佰 (¥ 86107300 元)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:

(1) 设计费 (含税):

人民币 (大写) 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 (¥ 1097300 元); 适用税
率: 6 %, 税金为人民币 (大写) (¥ 元);

(2) 设备购置费 (含税):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（¥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（¥___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仟五百零壹 （¥ 85010000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（¥___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（¥ 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（¥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本合同价款（即中标价）仅作为参考价签约，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本合同结算条款为准。

工程结算方式：

（一）设计费

设计费按照实际设计内容另行商议价格结算，设计费结算总金额不超过设计费投标报价。

（二）建筑安装工程费

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，经发包人（或发包人指定造价咨

询公司)审定的预算工程费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报价。

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,乙方负责修改设计。工程费用减少的在工程总造价内予以扣减;工程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不补偿任何费用。

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=控制价 $\times$ (1-中标下浮率)+因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增、减的费用 $\times$ (1-中标下浮率)

(三) 其他费用 (预备费)

本项目预备费作为甲方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增加造价时使用,最终预备费以实际发生工程设计变更量的结算金额为准。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时,甲方将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减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 李晨浩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 (如果有)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(如果有);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;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;
- (6) 价格清单;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投大厦6层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签字盖章 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肆 份，承包人执 捌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金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400007159997781

地址：太原市旱西关街 26 号旱西

关街 38#商住楼 401 房

邮政编码：030000

法定代表人：郭长林

委托代理人：无

电话：0351-5226126

传真：无

电子信箱：无

开户银行：山西银行太原新建路

支行

账号：160101201030500185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陈宏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本合同款项必须转入国基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，否则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贵单位承担。

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平定县融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经协商一致就平定县广阳路地下管网升级改造EPC总承包（工程全称）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。

一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，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，供热与供冷系统，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。具体保修的内容，双方约定如下：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。

二、质量保修期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1.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；

2. 屋面防水工程、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、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；

3. 装修工程为 2 年;
4.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;
5.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、供冷期;
6.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、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;
7.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: 2 年。

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缺陷责任期

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,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单位/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,单位/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/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缺陷责任期终止后,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。

四、质量保修责任

1.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,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,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。

2.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,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,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。

3.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,应当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,采取安全防范措施,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,承包人将

设计业务分包的,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, 承包人实施保修。

4. 质量保修完成后,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。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: / 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,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,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承包人(公章):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无

电 话: 0351-5226126

传 真: 无

开户银行: 山西银行太原新建路支行

账 号: 160101201030500185

邮政编码: 030000



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

[illegible]